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富企業有限公司與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製藥」)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8,762,450元，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之總實益股權64.2%(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有關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或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或採取一切行動或事情以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3)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且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傘先生。